

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
镇平县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35

征集人：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
镇平县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35

征 集 人：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镇采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镇采通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服务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45
第四章	合同（参考）	54
第五章	征集项目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镇平县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括：

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镇平县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35
 - 2、项目名称：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镇平县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 GK-2026-35-1	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镇平县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服务项目-1 包	900000.00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加大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提升镇平玉雕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消费，提振产业。现通过框架协议方式，拟征集 3 家媒体供应商，为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提供全媒体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服务。

5.2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服务期限：3 个月

5.4 服务要求：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及实效，完成宣传推广计划。

5.5 服务地点：镇平县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 1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资料）；
- 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

（3）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

地址：镇平县府前街

联系人：王立铸

联系方式：17637796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白娇洋

联系方式：16638770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娇洋

联系方式：166387707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同公告内容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同公告内容
1.1.4	项目名称	同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	同公告内容
1.1.5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同公告内容
1.1.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 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和标准	质量优先法，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同公告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公告内容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	同公告内容
1.3.4	服务期限	同公告内容
1.3.5	服务要求	同公告内容
1.3.6	服务地点	同公告内容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见“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征集人书面澄清时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间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 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 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内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 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 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响应文件包含内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	入围保证金	无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 章要求	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 的地方必须按征集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 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 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递交网址：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

		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内 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hallaction/hall/login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0512-58188538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4.1.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hallaction/hall/login

		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入围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5.3.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6.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6.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为 20%； 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3 家。

6.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7.6	履约保证金	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类
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河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容，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事业单位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根据其正常业务需要，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因此，作为政府举办并保障经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采购标的名称		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镇平县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900000.00 元，服务期限 3 个月
响应报价填写要求		统一填写：300000.00 元 （仅作为系统填写使用，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本项目所属行业和标准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暗标编制格式要求	暗标编制格式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 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对于不符合暗标编制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计 0 分进行处理。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或参考以下内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10.2	履约验收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验收申请，征集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征集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验收通知单和验收报告在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示。
10.3	市场主体库信息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 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

		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0.4 中标公示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征集人将入围供应商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征集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征集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征集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征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征集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征集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向入围供应商收取。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未尽事宜按现行现行的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比例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供应商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

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4)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参考）；
- (5)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

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费、设备使用

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不审验原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响应文件中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培训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征集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3.9 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9.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无

4.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4.1 响应文件开启

4.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4.1.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

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5.3.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候选人：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入围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5.3.5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6.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6.2.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2.2 补充招标规则包括：补充招标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招标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招标相同；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

6.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6.3.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

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授予合同

7.1 授予合同标准

7.1.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7.1.2 评审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7.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

一并存档。

7.2.3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征集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7.2.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7.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7.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入围供应商。

7.4 入围通知

7.4.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入围结果公示。

7.4.2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4.3 对未入围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7.5.1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将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6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若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

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017)

[1]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在实际判断企业（单位）的规模时，需注意以下两点：

1.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其中：（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指标条件的满足情况略有不同。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举例：

工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1.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2.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3.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例一：企业 A 的从业人员为 1200 人，营业收入为 50000 万元。

根据《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A 的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都不满足这个条件，说明 A 不是中小企业，而是大型企业。

例二：企业 B 的从业人员为 120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

根据《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B 的营业收入是满足的，所以 B 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是中型、小型还是微型，再根据下面的三个指标来判断。先看第一个：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B 的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是满足这个条件的，所以 B 是中型企业。

例三：企业 C 的从业人员为 500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

根据《划型标准》，C 的营业收入满足中小企业。再看中小企业的第一个指标：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C 并不满足，所以 C 不是中型企业。这时候就要接着往下看中小企业的第二个指标：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这个指标 C 是满足的，所以 C 是小型企业。

例四：企业 D 的从业人员为 10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

还是重复上面的流程，D 不满足中型企业指标，也不满足小型企业指标，那么肯定满足微型企业指标：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所以企业 D 为微型企业。

我们再来简要总结一下判断流程：第一步是先看是否满足中小企业的指标，如果不满足，就是大型企业；如果满足，那么再依次往下看是否满足中型、小型和微型的三个指标。

最后还要强调一下，供应商要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来划型，而不是根据自己所从事的行业划型。比如，一个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标的行业为工业，即便是一个建筑企业来投标，也要按照《划型标准》中工业的指标来划型，而不是按照建筑业的指标来划型。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

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第三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资料一致
		2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4 政府采购法 22 条	符合政府采购法 22 条规定
		5 财务状况、完善社保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无行贿犯罪承诺、信用记录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其他要求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1.3	响应评审标准	9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0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二、详细评审因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一、经济标 0 分	报价分值 0 分	本项目的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二、综合标 35 分	类似项目（5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品牌建设、品牌推广、文化宣传类等)合同业绩，每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人员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机构人员配置，人员结构、从业经历，岗位责任等内容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评价。 第一档：项目人员配置齐全、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职责分工明确、合理，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配置高效，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第二档：人员配置齐全、能满足项目要求且职责分工明确，计划安排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7 分； 第三档：人员配置仅满足基本使用、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 4 分； 第四档：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计划安排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宣传服务(包括承诺全覆盖服务时效、宣传合规、品牌保护、配合采购人、舆情管控，措施具体可兑现)承诺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进行综合打分： 第一档：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贴合镇平玉文化产业特色、宣传思路清晰、阶段规划合理、有切实可行的承诺措施得 10 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的得 7 分； 第三档：服务承诺内容简单、针对性弱、逻辑混乱、可操作性差，得 4 分； 第四档：服务承诺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创新思路、合理化建议等： 第一档：≥5 条，有创新性、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 10 分； 第二档：≥3 条内容完整，较有创性、针对性、可实施得 7 分； 第三档：≥2 条，内容较完整，有创性、针对性、可实施得 4 分； 第四档：有合理化建议，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实施性等得 1 分。
三、技术标 65 分 (技术标为暗标内容)	服务方案(2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出健全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玉文化产业品牌建设及文化宣传推广方案等； 第一档：服务方案健全、有针对性及科学性、可实施性强得 20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有 2 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 10 分； 第四档：服务方案有 2 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 5 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5 分)	第一档：质量目标设置清晰明确，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健全合理、科学可行得 15 分； 第二档：质量目标设置合理，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完整得 10 分； 第三档：质量目标设置不清晰，质量目标保证措施有

		2 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 5 分； 第四档：质量目标设置不符合项目需求，质量目标保证措施有 2 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工 作 流 程 及 运 作 机 制 (15 分)	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需充分结合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规划合理、机制健全： 第一档：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规划科学健全、详尽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15 分； 第二档：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第三档：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有 2 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 5 分； 第四档：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有 2 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风 险 防 范 措 施 (15 分)	供应商需充分评估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并针对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第一档：风险评估充分详尽，防范措施科学健全，防范得当得 15 分； 第二档：风险评估基本完整，防范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 第三档：风险评估简单，防范措施有 2 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 5 分； 第四档：风险评估缺失或不合理，防范措施有 2 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 2 分。
第一档：方案或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档：方案或内容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较清晰，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一定程度上满足要求； 第三档：方案或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要求的。		

第四档：方案或内容缺失，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全面性可靠性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征集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具有一定的详细，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有一定的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一定的说明；对于承诺，能够一定的程度上满足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笼统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缺失、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缺失、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缺失、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缺失、较差 不得分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综

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第四章 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注：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包段名称：

采购包段编号：

服务对象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展有关工作。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本市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业务服务。

入围供应商入围价格：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2）二次竞价（3）顺序轮候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考评表”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

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

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 、数据和收据等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 、 遗失 、 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 乙方所提供 的培训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 。 没有国家标准 、 行业标

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镇平县相关制度规定。
- 4、委托服务费用的调整：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 镇平县 人民法院起诉。
 - （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 肆 份，各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五章 征集项目采购需求

镇平县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擦亮镇平“中华玉都”品牌，全方位展示镇平玉文化产业发展优势与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镇平玉雕对外知名度、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助力玉文化产业及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本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3家媒体供应商，为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提供全媒体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服务。

二、主要服务内容

入围供应商围绕镇平玉文化产业发展、品牌建设、非遗传承、节庆活动、产业招商、文旅融合等重点工作，提供全方位宣传推介服务，核心内容如下：

1.常态化新闻宣传：针对玉文化产业日常动态、政策落地、企业发展、匠人故事、行业亮点等开展常态化采编、撰稿、发布工作，持续输出正面宣传内容。

2.全媒体矩阵推广：可通过自有、合作、授权代理等合法方式依托省级以上媒体平台，通过图文、短视频、专题专栏等形式，多渠道、广覆盖开展品牌传播，扩大镇平玉文化对外影响力。

3.重点活动专项宣传：针对玉雕节、招商推介会、重大文旅活动等重要节点，提供方案策划、预热宣传、现场报道、话题打造、总结复盘等全流程专项宣传服务。

4.精品内容创作：结合镇平玉文化特色，常态化创作深度报道、专题专栏、宣传短视频、人物纪实等优质原创宣传作品。

5.成果汇总与配套服务：定期整理宣传成果、建立工作台账，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正面舆论引导、临时应急宣传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服务标准

1.所有宣传内容严格遵守意识形态及新闻宣传工作纪律，真实合规、积极正面、无版权纠纷。

2.建立专人对接机制，24小时响应需求，常规宣传任务按时保质完成，重大任务加急处置。

3.充分发挥媒体平台优势，保障宣传传播热度与曝光量，切实提升品牌传播效果。

4.严格服从采购人统筹安排，所有宣传内容发布前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按期报送工作台账及总结。

服务要求：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及实效，完成宣传推广计划。

四、服务期限及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3 个月（自框架协议生效、项目正式启动之日起计算）。

项目预算：人民币 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包含策划、采编、制作、推广、成果交付、人员服务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比例分阶段付款，无预付款外其他扣费，所有付款按财政拨付流程执行，总额不超项目预算：

第一期预付款（50%）：框架协议生效、项目正式启动且供应商提交完整履约资料及合规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50%。

第二期进度款（45%）：项目启动实施满 1 个月，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宣传任务，提交宣传成果台账及合规发票，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45%。

第三期尾款（5%）：3 个月服务期满，全部服务内容完成，经采购人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5%尾款。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时效、内容质量、传播效果、成果完整性等进行综合验收，满足以下条件即为合格：服务团队在岗履职、对接顺畅；宣传内容合规优质、无负面及版权问题；按期完成全部宣传任务，服务成效满足项目宣传工作要求，无工作失误及有效投诉。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若因服务问题引发舆情风险、内容违规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追责。

本项目所有宣传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围资格、终止合作。

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考核、检查、资料报送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改变响应文件格式的前提下，自拟响应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征集文件，（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公司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响应报价仅作为填写唱标使用，与实际价格无关)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类型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营业收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2025 年度）	
业务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料、基本存款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年度审计报告等。

六、类似项目等内容

1、合同业绩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人员配置等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_____

承诺人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征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

暗标编制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